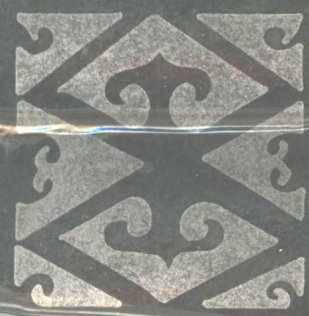


楚史新探

宋公文著



楚史新探

宋公文著



楚 史 新 探

宋公文 著

责任编辑 西伯

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

(开封市明伦街85号)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毫米1/32 印张：11.75 字数：300千字

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—2,000

定价：4.30元

ISBN 7-81018-134-3/K·16

自序

近几年来，一个研究楚国历史和文化的热潮正在我国兴起，其方兴未艾之势，已经波及海外，引起了世界上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学者的共鸣。著者身为楚裔，执教于昔日楚国的腹心之地，所操专业又为先秦史，故加入楚史研究行列，在这个领域做点工作，当为不容推卸的义务。

本书收入所撰文章二十篇，其中关于吴起的一篇是与他人合写的。

本书以十五个篇目集中研究了有关楚国宰辅即令尹的问题，最后五篇内容较杂，包括军事、灭国、人物和官制等。因此，要给本书另取一名，则可谓之《楚令尹研究及其他》。

本书对楚令尹的研究，分了四个层次。第一是关于令尹及其比代之称释名释义的问题（第一、二篇）；第二是关于令尹序列的问题（第三、四篇）；第三是对令尹制度的全面探讨（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篇）；第四是对若干重要令尹的微观剖析（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篇）。第一个层次的研究，是为了解决楚官令尹的肇源、意涵、名实关系及与他国宰辅的区别等问题；第二个层次的研究，是为了考辨楚令尹的人数、任职的时间区间，由此以匡定令尹的行迹，从而为令尹制度的研究提供前提，奠定基础；第三个层次的研究，是为了弄清令尹的选拔、权力地位、与王权的关系等问题，并进而总结出令尹之制的特点；第四个层次的研究，是为了通过对一些令尹身世功过的述评，进一步明确“楚之盛衰，其机全系于令尹”的道理，以加深我们对令尹制优劣的认识。这四个层次，第三个层次显然是研究的重心所在，但若舍弃第一、二、四几个层次的内容而不顾，那就很难对令尹制的全貌、特别是它

F-V64/20

的特点优劣作出准确的把握。明确了这一点，就不难了解著者在研究楚令尹时，为何要采取四层分进的方法了。

楚国历史上还有不少历来存有争论或不易确知的问题，著者兴趣所至，选写了几个题目，是有《白公胜事迹考辨》以下之数篇。

古人曾有“画鬼易画犬马难”的感叹。研究楚史亦属于画犬马之类。要在这一领域摘取科研硕果，不仅需要具备广博而深厚的先秦史知识素养，而且还必须掌握好古文字学(甲、金、籀、篆等)、古音韵学、民俗学、民族学等重要工具。著者学浅识薄，对以上学科还远远未能登堂入室，有的甚至尚未跨入门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要想拿出什么有份量的东西就委实不易了。本书差错一定不少，冀读者留意且指正之。

国家级专家、湖北大学教授冯天瑜同志，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何浩同志，曾从不同角度、以不同方式给著者以热情的关怀、支持和帮助，使本书得以顺利完稿问世，在此特向两位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。

宋公文

1987年12月13日

于湖北大学专家楼西门7号

目 录

楚令尹释名.....	1
楚令尹比代之称释义.....	9
春秋时期楚令尹序列辨误.....	35
战国时期楚令尹序列考述.....	54
楚令尹选拔的范围、条件与方式.....	75
略论楚令尹的内政权.....	97
略论楚令尹的外交权.....	109
略论楚令尹的军权和军事地位.....	119
略论楚令尹权力的不平衡性.....	145
略论楚令尹权力所受的制约.....	160
略论楚令尹制的特点.....	184
略论令尹子文.....	197
令尹子囊传考.....	216
令尹子庚传考.....	225
略论吴起变法.....	231
白公胜事迹考辨.....	247
春秋时期楚司马序列考述.....	261
春秋前期楚北上中原灭国考.....	276
城濮三题.....	287
春秋楚官表.....	319

楚令尹释名

楚官多以尹名，令尹即是其一。

以尹名官非从楚始，而是远肇自商、周。为了解楚尹官的承继关系，以求对“令尹”一词作出正确理解，这里有必要率先对我国古代尹官的由来作一历史的回顾。

据甲骨文，商代从执政、众官到藩卫诸侯，均可称尹。

商初有伊尹其人，甲骨卜辞多记其事。如：“甲申卜，又伊尹五示？”^①“丁乙卜，又于十立(位)，伊又九？”^②这是说伊尹被列为商代五个或九个重臣之首而受到集体祭祀。又如：“[]戌卜，又岁于伊，廿示又三？”^③这是说伊尹可伴同太甲以下二十三王一起受祭。这些记载，都清楚说明伊尹在商时地位之高。后世文献说他被汤“举以为己相”^④，“实左右商王”^⑤，看来当不为无据。又据《史记·股本纪》，伊尹姓伊，本名“挚”，则“尹”明显为其官称。伊尹既位在宰辅，是知商代执政可以称尹。

执政以下众官，若未示明具体职务，也可冠以尹名，而称为“尹”、“三尹”或“多尹”。如：

甲申卜，争贞：尹致殷子？(《前》43.1)

令尹作大田？(《殷虚》136)

癸亥贞：三尹即于西？(《拾》3.4)

癸亥贞：多尹弱作，受禾？(《京人》2363)

癸亥贞：王令多尹乃田于西，受禾？^⑥

① 胡厚宣《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·明义士旧藏》459。

② 郭沫若《殷契粹编》194，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。

③ 胡厚宣《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》4101。

④ 《墨子·尚贤中》。

⑤ 《诗·商颂·长发》。

⑥ 日本京大研究所藏骨，见《书道全集》卷一。

甲午贞：其令多尹作王寔(寔)？(《续》6.171)

呼多尹往咎？(《后》上22.5)

“三尹”之“三”，是虚指，意亦为“多”，“三尹”仍即“多尹”。古“尹”、“君”相通^①，故“多尹”在卜辞中又写作“多君”：

辛未王卜，曰：余告多君般，卜有祟。(《后》下27.13)

丁酉，卜吴贞：多君曰“……”，王曰：“……”，从王？

(《后》下13.2)

卜辞还有“西土尹堇”的记载。西土尹，即西方属地诸侯之称，是证诸侯亦可称尹。

以上引述说明，尹在商代可以作为各类官吏的通称，此正所谓尊卑高下不嫌同词。

承继商代的西周，也设有尹官。《尚书·酒诰》有“百僚庶尹”，《尚书·顾命》有“百尹御事”，均是其证。铜器如《矢令方彝》、铭文有“诸君”，亦即“诸尹”，这与文献的“庶尹”、“百尹”实为一事，犹如商代的“多尹”。与商代不同的是，西周作为卿士的师保及所封诸侯，未见称尹者。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有“周公相成王以尹天下”的记载。这里的“尹”是动词，解作“治理”，与作为名词官称的“尹”殊非一意。有人据此说西周的执政亦可称尹，“周公就是成王的令尹”^②，这显然是不妥的。

楚国贵族于商初从中原迁来，又先后为商、周的南土方国，其习俗制度受商、周二代，尤其是受商的影响较深。这种影响反映在官制上，就是楚官从中央到地方，亦多称尹。较商、周有所发展者，是楚“尹”之前均有限定性成份，有的标明职事，有的挂以地名，有的目前尚不明其义。这些尹官，除令尹外，较高者有左

① 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“君氏卒”，《公羊传》、《穀梁传》皆作“君氏卒”。《左传·昭公十九年》“棠君尚”，《经典释文》云：“君或作尹”。“尹”、“君”相通，当始于甲骨文。

② 唐嘉弘《“莫敖”和“令尹”》，宝鸡师范学院《教学与科研》1984年第1期。

尹、右尹，稍次而分领中央(或王室)各事者，有环列之尹、王尹、工尹、箴尹、连尹、亚尹、寝尹、莠尹、宫厩尹(亦称中厩尹)、监马尹、芋尹、清尹、陵尹、蹕尹、玉尹、卜尹、乐尹、新贴(造)尹^①、集胆尹、俞尹、集尹、裁尹^②、豚尹^③、郎尹^④。地方县公邑宰亦多称尹，如武城尹、沈尹、方城外之县尹、郊尹、棠君(尹)，等等。最基层尚有里巷之尹^⑤。《说文》：“尹，治也。从卩、丩，握事者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卩为握，丩为事。”这就是说，尹是掌管某事(或某地)之官。尹既为一个方面的官长，则楚国不称尹之诸官(如莫敖、太宰、司徒等)，其实也就是尹。明确了楚国尹官设置之众多，懂得了不称尹之官实亦为尹，我们再来解释“令尹”一词就比较容易了。《说文》曰：“令，发号也。”如此，令尹就是处于发号地位的尹，亦即号令众尹(官)之尹。它迥异于一般的握事者，而是统领全局的握事者。令尹一词所内蕴的这一本质含义，与文献中所反映的令尹的地位与权力完全吻合。《楚策三·苏子谓楚王章》有所谓“自令

- ① 曾侯乙墓简文有“新贴尹”，参裘锡圭《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学资料》，《文物》1979年第7期，传世楚铜戈铭则简称“新造”，省“尹”字。
- ② 江陵天星观出土楚简，有“集胆尹”、“俞辛”，参《文物与考古》第83期。“集尹”和“裁尹”见鄂君启节铭文。
- ③ 《左传·襄公十八年》有“扬豚尹宜”。梁履绳《左通补释》十七：“按，《说苑·奉使》：‘楚庄王欲伐晋，使豚尹观焉。’因疑‘豚尹’如《周官》‘豕人’、‘羊人’之属。扬其氏，宜其名也。”杨伯峻据梁氏上引文，以豚尹为使者，不同意所谓‘豕人’、‘羊人’之说，杨氏的观点比较准确，参《春秋左传注》第8册，第1041页。
- ④ 据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，楚有“郎尹”之官。高诱注曰：“主郎官之尹”。
- ⑤ 《左传·昭公二十七年》有“令尹炮之”之语。此“令”，据上、下文，实为郢将师所下达的命令。“尹”者，里巷之尹也。俞樾《茶香室经说》：“今按，《礼记·杂记》：‘夫若无族矣，则前后家东西家，无有则里尹主之。’郑《注》：‘里尹，闾胥里宰之属。’《王度记》曰：‘百户为里，里一尹，其禄如庶人在官者。’窃谓‘令尹炮之’，即此尹也。国人既不肯燕，郢将师乃令闾胥里宰之属举火然之。盖国人数多而散，不可得而令。里尹则在官之人，故郢将师矫子常之命以令之，自无敢不炮者矣。”

尹以下，事王者以千数”的记载，《史记·楚世家》说令尹之位由“国冠(官)之上”，《说苑·至公》言令尹为“执一国之柄”者，《吕氏春秋·情欲》说令尹孙叔敖被庄王“尽付”于“境内之劳与诸侯之忧”，这些都突出了令尹在全楚所处的统领地位和号令百官的巨大权力。

宋代邢昺在注疏《论语·公冶长》“令尹子文”时有云：“令，善也；尹，正也；言用善人正此官也。”这是千百年来关于“令尹”一词最为流行的一种解释。直到今天，这种观点仍在左右着一些人的思想。如杨升南在《名称与中原不同的楚国官制》一文中指出：“令是善的意思，尹即长。‘令尹’即是最好的长官。”^①以上解释，笔者甚难苟同。诚然，“令”有时可用作形容词，作“善”、“美好”讲，如《左传·闵公元年》的“犹有令名”，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的“择楚国之令典”，《左传·昭公十三年》的“为之令主”，《左传·昭公十八年》的“郑方有令政”等，这些短语中之“令”字都是如此。但“令”又可用为动词，作“号令”、“命令”、“措辞”讲，若与官称连用，则转化为动词性修饰词。如“令尹”——号令众尹之尹，“令正”——“主作辞令之正”^②。在金文、简书中，“令尹”亦写作“命尹”^③，这就清楚的说明，“令(命)尹”之“令”(命)，是由动词转化过来的修饰词，而决非形容词。其次，楚“尹”官官名构成有特定的规律，即“尹”前的限定性成份(地名除外)，从语法上看均属动词性修饰词。如箴尹——“主箴规之官”^④，乐尹——“司乐(之)

① 《文史知识》1984年第1期。

② 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：“(郑)子大叔为令正”。杜《注》：“主作辞令之正也”。

③ 1979年于河南浙川下寺二号墓出土的“王子午升鼎”铭文中“命尹子庚”的记载。“命尹子庚”即令尹子庚。又，在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简上，记有楚国的“命尹”(即令尹)。

④ 《吕氏春秋·勿躬》高《注》。

大夫”^①，玉尹——“掌玉之官”^②，芋尹——“殴兽之官”^③，寝尹——“司王之寝处”^④，莠尹——“治田之官”^⑤，郎尹——“主郎官之尹”，等等。以上的“主……”、“司……”、“掌……”、“殴……”、“治……”，全是由动词转化而来的修饰词。令尹既为诸尹之一，“尹”前之“令”就不可能超出动词性修饰词的常规而为形容词。第三，将令尹解释成“最好的长官”，无论从逻辑或从实际来看，也都是说不通的。“最好的长官”，不仅令尹中可能会有，其他层次的官员中也可能会有。战国时的莫敖子华在同楚威王论及楚国的社稷之臣时，极力称颂了五位大臣，除斗子文和叶公子高外，其他三人（莫敖大心、筭冒勃苏和蒙谷）就非为令尹^⑥。即以楚国的几十位令尹而言，其中固然不乏有“最好的”，但形形色色的败类也为数不少，如贪色劫财的子元，起兵叛乱的斗椒，杀主篡政的王子围，“侵欲于小国”的子辛，“不知度”而“求无厌”的子旗，贪暴信谗的子常，“贵而主断”的州侯，“娠姬窃国”的春申君，等等。当这些奸邪自恣者一个个占据执要政职的时候，难道还能够把“最好的长官”这种桂冠戴在他们头上吗？！基于上述，笔者认为关于楚令尹释名的传统观点是错误的，应当予以订正。

还有些人认为，“令尹”之官，古已有之，即在春秋战国之时，亦非为楚所独有。这些看法也关涉到了令尹的释名问题，所以笔者不得不一并加以驳辩。

唐嘉弘先生认为：“尹、令尹、伊尹、君的区别，不过是急读、缓读和轻读、重读的不同而已，并无本质的任何差异”，他因此结论

①② 《左传·定公五年》杜《注》。

③ 《新序·义勇》：“芋尹文者，荆之殴鹿豕者也。”杨伯峻据此以“芋尹为殴兽之官”，参《春秋左传注》第4册第1283页。

④ 《左通补释》卅二。

⑤ 《会笺》昭二十七年《传》笺：“莠尹盖治田之官。农重择种，务在耘耨，以去莠为义，故名莠尹耳。”

⑥ 详参《楚第一·楚威王问于莫敖子华章》，

道：“伊尹即令尹。”^①这就是说，令尹一官至迟于商初就已经设立了。唐先生在这里模糊了一个重要概念，即“伊尹”究竟是人称还是官称。唐先生说“令尹”与“伊尹”是不具本质差别的同一个词，这就把作为人称的“伊尹”错误地视同了官称。笔者认为“伊尹”有别于“令尹”，是人称而不是官称，其根据起码有三条。一，伊尹名挚，是商汤的辅佐，《史记·殷本纪》已有明确记述。二，《逸周书·王会解》载商贵族有“伊、旧、何、父”四姓，这说明“伊尹”之“伊”是姓氏，其词性迥异于“令尹”中用作修饰词之“令”字。三，“伊”字平声，“支”韵，於夷切^②，《说文》：“殷圣人阿衡”；“令”字去声，“劲”韵，力正切^③，《说文》：“发号也”。二字音韵和含义如此风马牛不相及，“伊尹”又何能等同于“令尹”？！唐先生首先将人称混同于官称，然后来论证令尹一官始设邈远，这是值得商榷的。实际上，商代并未设“令尹”之官，因在殷商甲、金文中根本找不到“令尹”一词。即使执政之“尹”，商时亦只一见，其他商王的辅佐从未发现有称“尹”者，此可证“尹”在商代也并未凝固、稳定为宰辅之称，硬要说“令尹”在商代已成为执政之称，恐怕有主观臆断和捕风捉影之嫌。

还有人认为，春秋战国时期的宋国也曾以“令尹”为执政官称。最早提出此说的是战国末期的韩非。他在《韩非子·说林下》中写道：

白圭谓宋令尹曰：“君长自知政，公无事矣。今君少主也而务名，不如令荆贺君之孝也，则君不夺公位，而大敬重公，则公常用宋矣。”^④

① 《“莫敖”与“令尹”》。

② 《集韵》上，页99。

③ 《集韵》下，页1253。

④ 缪文远《战国策考辨》第316页：“或据《韩子》之文，谓白圭时宋君即宋王偃，初立年少，故太后、大尹主政用事。可备一说。”

同一事又载于《战国策·宋策》，但“令尹”却记作“大尹”：

谓大尹曰：“君日长矣，自知政，则公无事。公不如令楚贺君之孝，则君不夺太后之事矣，则公常用宋矣。”

这个在宋君年幼时专断国政、并想继续保持这种专断地位的人，其官称到底是“令尹”还是“大尹”，单看以上两处记载是分辨不清的。但如果回视一下此前宋国的设官制度，这个疑案就易于解决了。

《左传·哀公二十六年》载：

（宋景公晚年）六卿三族降听政，因大尹已达。大尹常不告，而以其欲称君命以令。国人恶之。司城欲去大尹，……。

这条记载说明，宋国至迟于春秋末期已设有大尹一官。此官至战国犹存，《宋策》所记即是其证。韩非之称“令尹”者，是其妄改“大尹”之意，以为“大尹”就是“令尹”。其实宋国从来也无“令尹”之官。

关于“大尹”的地位与职权，杜预据《左传》，提出了“近官有宠者”的说法。高诱据《宋策》，认为是“宋卿”。联系前后史实来看，大尹当是主宫内之官，因接近国君或太后，得宠时不免发展到出纳政命、专断国事的地步。高诱云“宋卿”，所指当即如是。但无论如何，“大尹”绝不是上卿（正卿）之官。宋国历来是六卿（右师、左师、司马、司徒、司城、司寇）共政，虽说正卿有时不依位次，但在一般情况下却是右师、左师居“二卿士”之位。

“大尹”既无“令尹”之称，其权位又远不如令尹显赫、稳定，因此决不能将宋大尹与楚令尹等同视之。左言东据《韩非子·说林下》，又调和《左传》和《宋策》，说什么“春秋宋国有大尹，也称

令尹”，其官同楚令尹“性质是一致的”^①，这些看法显然全属谬误。

还有人认为，春秋晚期，作为楚国属国的徐，其执政也仿效楚国而称“命尹”（即令尹）。他们的根据是铜器《邾命尹盘》时属春秋晚期，盘中铸有如下铭文：“雁君之孙邾命尹者旨型择其吉金，自作卢盘。”^②但李瑾先生为文考证，认为此器铸于战国晚期，其时楚已灭越，徐地由越入楚，所谓“邾命尹”者，就是楚国徐县之“令尹”^③。李先生的考证和观点，笔者认为很有道理。令尹既是处于号令地位的尹，那么作为负责某一地区和某项职事的尹，在他所管辖的范围之内，实际上也就是令尹。为了和作为全国宰辅的令尹加以区别，文献或考古资料中的较低级的“令尹”，其前一般都严格地加有限制词，如“邾命尹”、“关令尹”^④等等。令尹以下之尹而称“×令尹”，所见不多，时间也出现得很晚，一般都到了春秋之末和战国时期。

总之，令尹是楚国承继商、周尹官之制所独创之官，是楚国宰辅的专有名号。直至目前，尚未发现他国执政有称令尹的现象。可以断言，日后考古资料若揭示他国执政有此称谓者，那这类国家一定是对楚国亦步亦趋的附庸，而不可能是真正独立的大、中之国。

① 《楚国官制考》，《求索》1982年第1期。

② 转引自：江西省历史博物馆 靖安县文化馆、《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国铜器》，《文物》1982年第4期。

③ 参《论先秦楚国职官名称及其有关问题》，《华中师范学院学报》1986年第6期。

④ 楚有关尹，亦称关令尹。如刘向《列仙传》载：“老子西游，关令尹喜望见有紫气浮关，而老子果乘青牛而过也。”

楚令尹比代之称释义

楚令尹在文献中除直接以令尹称名外，还有着为数不少的比代之称。以下笔者想把这些比代之称从史籍中一一检索出来，分别阐明其来由始末，并同令尹之义加以比较说明。这样做，将有助于弄清令尹和这些官爵在地位与权力方面的异同，可避免对令尹一官产生歧义的理解。

一、卿士、卿：

《左传·襄公十六年》：“（白公）胜谓石乞曰：‘王与二卿士，皆五百人当之，则可矣。’”杜《注》：“二卿士，子西、子期。”按：子西为令尹，子期为司马^①。

《左传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郤至曰：‘楚有六间，不可失也。其二卿相恶，……我必克之。’”按：二卿指令尹子重和司马子反^②。

《左传·成公九年》引范文子对晋景公曰：“楚囚（指钟仪），君子也。……名其二卿，尊君也。”按：从本年《传》所记钟仪之言，可知范文子所说的“二卿”，是指令尹公子婴齐和司马公子侧。

《国语·楚语上》记令尹子木对蔡声子曰：“……我为楚卿，……。”

从上引史料可以看出，不但他国人和楚人可称令尹为

①② 考见本书《春秋时期楚令尹序列辨误》及《春秋时期楚司马序列考述》。

“卿”或“卿士”，即令尹本人也可用为自称。

卿士是源起西周的官爵，上引史料中的“卿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卿，而是卿士的省称。

《矢令方彝铭》有“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，受（授）卿事察”的记载。“卿士”，铜器铭文均作“卿事”。明保既被委任为“卿事察”这一官僚群的长官而统辖“三事四方”，其本身必为卿士无疑。这说明卿士之官爵在西周初年即已设立。《诗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第次讽刺了七位祸国殃民的朝廷大臣，而以“皇父卿士”居于首位。《尚书·洪范》称言“卿士维月”，其位仅低“王省惟岁”的天子一等。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载曰：“郑武公、庄公为平王卿士”。杜《注》：“卿士，王卿之执政者。”这些记述，都反映了卿士地位之崇高和权力的至大，周之百官均无法与之相提并论。

在西周担任卿士的大臣，往往同时有两个，如成王时的周公和召公，厉王时的虢公长父和荣夷公^①，幽王时的虢公鼓和祭公敦。《尚书·君奭序》曰：“召公为保，周公为师，相成王为左右。”看来卿士在西周已有了左、右之分。入春秋后，周王室仍然沿用这种二头政治，经常设有左、右二卿士。如平王时“郑伯（庄公）为王左卿士”^②，虢公忌父为右卿士。郑庄公被夺政后，左卿士为周公黑肩所取代^③。周灵王时，又有王叔陈生与伯舆为二卿士^④。从顾栋高《春秋大事表》卷二十《春秋王迹拾遗表》所罗列的资料来看，春秋时周王室所设置的二卿士还有许多。周朝的卿士不固定于某一官职，师、保及六卿中之执政者皆可获此爵称。如周公以太师、召公以太保、毕公以太史、郑桓公与郑庄公以司

①② 《吕氏春秋·当染》高《注》：“虢、荣，二卿士也”；“虢公、祭公，二卿士也。”

③ 《左传·隐公九年》。《左传·隐公八年》有“虢公忌父作卿士于周”的记载。郑庄公既为左卿士，虢公忌父则必为右卿士。

④ 《左传·桓公五年》记周伐郑之役，“虢公林父将右军”，“周公黑肩将左军。”是知虢公为右卿士，周公为左卿士。

⑤ 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：“王叔陈生与伯舆争政”。杜《注》：“二子，二卿士。”

徒、王子虎以太宰而都在卿士之位。

楚官令尹、司马，被称为王之“股肱”^①，于百官中地位最高，权势最重。他们之称为“二卿士”，乃是以周制相比拟之说。除楚而外，春秋时不少国家也深受周的二头政治的影响，如宋国的“右师”、“左师”，郑国的“当国”、“当政”，齐国的“左右二相”，虽无“二卿士”之名，实际上却都是本国的二卿士。作为楚卿士的令尹、司马，同周与他国的卿士相比，就其在本国百官中所处的地位来讲，并无二致。但具体分析起来，却有若干不同之处。其一，令尹与司马的卿士地位是恒定的，而周和宋、郑等国的卿士，则不固定、或不完全固定于某一、二官职，具有较大的游移性。其二，作为卿士的令尹、司马，其官爵权位受之于楚王，这是由于春秋初期楚僭王后，与周室分庭抗礼的缘故；而周与他国的卿士原则上则须由周王加以任命，如齐国的国、高二氏受周王之命为上卿（即卿士）^②，晋国的士会受周王之命“将中军，且为太傅”^③，皆是其例。其三，周之二卿士可以世袭，楚之二卿士一般不能世袭。其四，也是最重要者，是楚的二卿士，其权力的不平衡性，要远比周与他国的二卿士表现得突出。楚卿士令尹，全面掌握国家的军政外交大权，司马虽也是卿士，但权力比令尹小得多，作为最高专职武官，它甚至在军事上也要接受令尹的全面领导^④；周的二卿士之间却不是这样，左卿士对右卿士并非明显处于被领导地位，这从周平王不敢在二卿士之间拉开权力差距^⑤，周灵王时二卿士“王叔陈生与伯舆争政”^⑥均可看出。另

① 《左传·哀公六年》楚昭王答周太史语。

② 详见《左传·僖公十二年》。

③ 详见《左传·宣公十六年》。晋中军主将，又称中军元帅，即执政，于晋为卿士。

④ 参本书《略论楚令尹的军权和军事地位》、《略论楚令尹的内政权》及《略论楚令尹的外交权》。

⑤ 详参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。

⑥ 见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及杜《注》。